個案探討刑事被告之責任能力與主觀犯意 下

文／張佳燉

（文接上期）

三、「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無欠缺或減損

刑法第 19 條修正之立法理由，對於「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例示性解釋[7]。究其實質，包含行為人當下有無「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的判斷[8]。

在英國與美國，對於精障者犯罪時其心理狀態是否可為無罪之判斷標準，經過數百年的發展與變動，各自展現不同的成果。英國在早期的 16 世紀，採用是非對錯準則[9]，一直到 19 世紀，隨著工業革命帶來的觀念更新，先是曾經有判決採用妄想準則[10]，緊接著在 1843 年著名的馬克諾頓判決中，承審法官應貴族院的質疑所提出的見解即馬克諾頓法則（McNaughton Rule）[11]，影響英國迄今。馬克諾頓法則著重在判斷行為人對於自己行為本質或行為錯誤的知曉與否，作為有無刑事責任的依據，是以「認知」為憑藉。之後英國死刑議題皇家委員會雖曾對馬克諾頓法則作出修正的建議[12]，但迄今馬克諾頓法則仍為英國多數實務所採用。

而在大西洋另一端的美國，在 1843 年後大多數州與聯邦法皆採納馬克諾頓法則作為精障者抗辯的定義與認定標準[13]。1869 年新罕布夏州（New Hampshire）最高法院在 Josiah Pike 乙案，指引陪審團：如果殺人行為是被告精神疾病的後果或是產物，那麼判決應該是因為精神異常而無罪[14]，1954 年蒙特達倫（Monte Durham）的判決也採用類似看法。不過，上述看法只憑生理上精神疾病的有無，直接為有無刑事責任能力的判斷，失之過寬，且操作的結果，只要專家診斷為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即認定無責任能力，等於是對專業證人或臨床診斷的空白授權，引發不少批評聲浪。另與新罕布夏法則時間相差不遠的 1887 年阿拉巴馬州 Parsons 乙案，則是採用「不可抗拒法則」[15]。1955 年，達倫法則提出後 1 年，為了修正達倫法則的缺失，美國法律學會提出模範刑法典作為有關精神異常與責任能力的參考[16]，該法則可以說是將馬克諾頓法則與不可抗拒之衝動法則予以綜合，且在法條的用字上將馬克諾頓法則的「認知」概念給予較廣義的理解，例如以感知（appreciate）取代知曉（know）[17]。至此，兼具「辨識能力」、「控制能力」考量的模範刑法典，廣為各州所引用。

1981 年發生辛克利（Hinckley）刺殺美國總統雷根事件，陪審團認為辛克利精神異常而無罪[18]，此案件引起美國全國譁然，接著引發改革聲浪，其中之一是限縮、替代甚至廢除精神異常抗辯。1984 年聯邦立法之精神異常抗辯改革法案（Insanity Defense Reform Act）減縮精神異常抗辯至與馬克諾頓法則般只承認「感知」缺損者之抗辯[19]，也有部分州採用相同的立法；另有部分州以「有罪但有精神疾病」（Guilty but Mentally Ill, GBMI）代替原有之精神異常無罪抗辯[20]，意欲透過主文用語的調整，減少判決結果對社會大眾的衝擊；比較特別的是，有 5 州根本廢除精神異常抗辯，僅以行為人有無法律上「犯罪意圖」（mens rea）來判斷是否無罪[21]。

時至今日，美國各州對於精神抗辯的採認仍存在差異，但多圍繞在馬克諾頓法則、模範刑法典、是否併參控制能力等標準，內涵大抵也不脫「辨識能力」、「控制能力」以及「精神疾病與行為之因果關係」幾個要件的判斷[22]。但須說明的是，前述廢除精神異常抗辯，僅以行為人有無法律上「犯罪意圖」（mens rea）來判斷是否無罪的 5 州，仍維持相同的規定，且經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定符合該國憲法第 14 修正案之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Clause）[23]。

本案例被告行為時，因服用安眠類藥物之影響，或可判定其有達到「深度意識障礙」之生理狀態，然欲進一步判斷心理狀態時，其行為應未符合「依其辨識而行為」之控制能力缺損情形。至於有無「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前述英、美之馬克諾頓法則、模範刑法典之要件，與我國實務上之見解，仍有若干重疊之處，即行為人有無感知自己犯罪性、理解其行為的本性與特質或使自己行為合乎法律要求的實質能力。但在實際解釋上，本案例被告有實際從事購物行為、騎乘機車時也有將鑰匙插入機車鑰匙孔之動作，則被告當時能否理解自己行為本性與特質？能否感知自己犯罪性或使其行為合乎法律要求？恐怕是一個不容易判斷的狀況。

（文轉三版）

四、因果關係

本文以為，刑法第 19 條之因果關係，可以再細分為「生理狀態與心理狀態之因果關係」、「身心狀態與行為之因果關係」。

該條文第 1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順序上，應解釋為行為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生理狀態與心理狀態之因果關係）；其後因此生理狀態及心理狀態，「因」而為犯罪行為（身心狀態與行為之因果關係）。精神鑑定僅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法官必須自行就有無因而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及彼此間之因果關係，自為判斷，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4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另「身心狀態與行為之因果關係」，要屬刑事犯罪三階段論罪責（有責性）之範疇，亦為法院應依卷內證據核實認定之項目。

（文接二版）

參 主觀上有無不法之「意圖」？

相較於刑法第 19 條之要件是否適用於本案例之困擾，本文認為可以思考另闢途徑，蓋以本案例而言，行為人行為當時身心狀態，是否影響其主觀上「意圖」要件的有無，容有研求餘地。

前述美國堪薩斯州等 5 州，廢除精神異常抗辯，就是改以行為人有無法律上「犯罪意圖」來作為是否無罪之判斷。認為加害人有意圖地實行犯罪行為，才具有犯罪意圖，直接讓行為人在主觀要件成立與否時，提出「因為精神異常而無認知能力、不構成故意」的抗辯。過往認為全然瘋狂或野獸狀態者，自然沒有犯罪意圖，因此無罪；同樣地，癲癇的病人或夢遊者如果犯罪，自然也沒有犯意；然罹患妄想症的病人，例如因為腦子裡認為遭到無線電波轟炸而攻擊他人，因為行為時具有犯罪意圖，自然不可以認為無犯罪意圖而不起訴或無罪。需補充說明者，若因被害妄想而攻擊他人，既無法認為沒有犯罪意圖、也不能主張精神異常抗辯，實際運作上對精神抗辯是會產生較為從嚴認定之效果。

以彼觀己，美國法所稱「犯罪意圖」(mens rea)，其內涵與我國刑法第 13 條之「故意」（含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是否相同？mens rea 涵蓋之 knowledge、intention[26]，與我們對我國刑法第 13 條理解之知與欲是否可以劃上等號？本文尚無深究，難以就此有所評論。在我國刑法仍繼受大陸法系，採用犯罪三階段論的前提下，精障者縱然於行為時認知能力受損，致對於其犯罪行為之本性與特質有所不解、誤認，是否即可認為欠缺主觀上之故意，或有認知此結論容有體系不一致、思考模式過於跳躍之疑。

然而，刑事犯罪的成立，除了客觀構成要件吻合、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要件的實現具有故意或過失之外，有些犯罪的成立，還要求行為人須具有「意圖」作為特別的主觀要素，例如竊盜罪、強盜罪、詐欺罪等財產犯罪，常可見法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或利益）」者，均為適例。這些與故意並列的特定意圖，標示了各該犯罪典型的行為非價，並進而決定了其行為不法的內涵，與故意同屬獨立自主的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

換言之，行為人內心除了故意，包括實現客觀構成要件的認識與意欲（直接故意）或認識與容任（間接故意）外，還需要有特定的犯罪目的，且實現犯罪的客觀行為。再竊盜罪之成立，除行為人須有破壞他人對物之持有以建立自己之持有支配關係的客觀行為及主觀認識外，另須具備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主觀違法要件，始足當之，如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即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而所謂意圖不法所有，則指欲領得其物，排除他人對物之監督權，而行使其所有權內容之意思而言。又行為人是否有不法所有意圖，雖屬內心狀態，然仍得由其表現在外的客觀狀態或財物性質本身加以綜合判斷，諸如取得該財物之過程與手段、使用時間之久暫、有無就財物為攸關權義或處分之行為、該物是否因使用而產生耗損等，予以綜合判斷。

本案例為竊盜罪，行為人除須具備客觀構成要件與故意之主觀要件外，尚須對所竊取之物品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某甲服用安眠藥[27]後，雖仍能行走於道路、與人交談甚至購物，但由其穿著怪異服裝、購物時無法拿取正確物品、雖騎乘他人機車但隨即停放在附近，之後即在附近閒晃，未曾再返回取車等怪異行為，應該可以認定其所服用之安眠藥，對某甲意識與判斷力已產生一定影響。亦即，某甲將被害人之機車騎走時，縱然可能知道自己正在做的動作是騎乘他人機車，而仍符合構成要件之故意要件，但當時其可能已經因過度使用安眠類藥物而處於頭腦痴呆、意識混亂狀態，致對物品種類、名稱或所有權誰屬等概念，處於模糊且時有誤認之狀態。因此，本文認為法院在翔實調查後，認為行為人行為當時有前述情形時，可以嘗試以行為人有無不法所有意圖之角度思考，若無法證明行為人有此意圖，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肆 結論

刑法第 19 條所謂「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並不以經診斷有精神疾病為唯一判斷依據，若行為當時已陷於「與精神疾病同等質」之程度，仍可能構成該要件。另法院於判斷行為當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無欠缺或減損，以英、美實務為參考，可以發現有多種的規定與見解，造成精神抗辯採認與否，有不同的寬嚴標準。相對於一般常見的精障者犯罪案件，本案例較為特殊，法院面臨的第一道難題，是要先認定某甲行為時生理狀態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又縱然有此生理障礙，能否認定其心理狀態之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亦有所欠缺或減損？依上述說明，似乎處於不易判斷之結果。

相較於此，竊盜、搶奪及強盜等財產犯罪，行為人主觀上除須對構成要件行為有所故意，尚須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行為人因為服用藥物等前行為，致其雖仍能維持一部分社會規範，例如在外走路、與人對談等，但因過度使用安眠類藥物而處於頭腦痴呆、意識混亂等心理狀態，本文認為可以考慮從此特殊主觀要件切入，思考各該案件行為人有無取得他人財物之意圖。若認為行為人欠缺不法所有意圖，即無須再討論有無刑法第 19 條之適用，似也可避免落入探討責任能力有無產生之社會紛爭。

（作者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註釋

9 行為人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或辨識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例如，重度智障者。對於殺人行為完全無法明瞭或難以明瞭其係法所禁止；行為人依其辨識違法而行為之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例如，患有被害妄想症之行為人，雖知殺人為法所不許，但因被害妄想，而無法控制或難以控制而殺害被害人。

10 此為實務上無爭執的結論，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57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4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2629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4287 號等多件刑事判決均可資參照。

11 最接近庶民想法的是非對錯準則，認為只有像野獸一樣全然缺乏理性、記憶力、辨識能力，無法區別善惡、對錯之人，才無須負擔刑事責任。

12 妄想準則（delusional test）認為精神異常的檢定，不應該限定在思考能力或只是察覺到對與錯，行為人若持續存在著無法抗拒或無法壓抑的妄想，並因此而犯罪，便可判定精神異常而無罪。此在 1800 年 James Hadfield 開槍射擊國王乙案中被提出並據此為無罪判決。

13 被告若能清楚證明為犯罪行為當時，係因精神疾病導致理性缺損，而無法知曉其行為的本質或特質；或者縱使知曉行為之本質或特質，也不知曉此行為屬錯誤，應為無罪判決。

14 Se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Royal_Commission_on_Capital_Punishment_report_(1953), last visited 2020/10/24.

15 參蕭宏宜，刑事責任能力之探討（與談意見），2020 年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國際研討會，頁 2。

16 新罕布夏法則，又稱產物法則，與 1810 年法國拿破崙刑法典規定類似，認為被告行為時精神異常，就沒有犯罪或犯行。

17 行為人在精神疾病的束縛下，失去選擇對、錯的能力，及避免執行特定行為的能力者，且所涉及之犯行與精神疾病有關，亦即具因果關係者，無須負責，See Parsons v. State, 2 So. 854(Ala 1887)。然有認為應該翻譯為「無法控制的衝動」，較為合宜。

18 模範刑法典法則認為，當行為人因為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致在犯罪當時缺乏感知自己犯罪性，或使自己行為合乎法律要求的實質能力者，對犯罪結果不須負責。Se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ALI_rule. last visited 2020/10/25.

19 參楊添圍，以瘋狂之名 — 英美精神異常抗辯史，心靈工坊出版，104 年 12 月，頁 123。

20 相關文獻資料甚多，可參考 https://famous-trials.com/johnhinckley/537-home, last visited 2020/10/9.

21 在實施構成犯罪的行為時，由於嚴重的精神疾病或缺陷，被告無法理解其行為的本性與特質。除此之外精神疾病或缺陷不構成抗辯。See https://codes.findlaw.com/us/title-18-crimes-and-criminal-procedure/18-usc-sect-17.html, last visited 2020/10/9.

22 接受 GBMI 判決的被告，其判刑和判罪一樣。其後法院另確定被告是否需要治療精神疾病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需要治療精神疾病。如果被告的精神疾病被認為已經穩定，則必須履行其餘刑期。See http://criminal-justice.iresearchnet.com/forensic-psychology/guilty-but-mentally-ill-verdict/l, last visited 2020/10/9.

23 包含堪薩斯州、阿拉斯加州、蒙大拿州、愛達荷州與猶他州，參楊添圍，同註 19，頁 188-190。

24 各州（包含聯邦政府）對精障者為刑事犯罪時，責任能力的有無及標準，可參考美國最高法院 Stephen Breyer 法官在 Kahler v. Kansas 一案之不同意見書整理附表。

25 See Kahler v. Kansas, 140 S.Ct. 1021, 2020.

26 According to Wikipedia, “Mens rea” is the mental element of a person's intention to commit a crime; or knowledge that one's action or lack of action would cause a crime to be committed. Se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ens_rea, last visited 2020/10/29.

27 本案例經鑑定後，判斷某甲行為與臨床上過度使用鎮靜安眠劑所產生的狀況類似。

植根法律網
最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1000元者請自付郵資 65 元
植根法律書城熱賣中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訂閱辦法
本刊每周出刊 全年訂閱
費用新臺幣400元
如蒙訂閱 請郵政劃撥 帳號 50054377 帳戶 司法院司法周刊

國民法官新制文宣

